

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（九三）鹿鎮清字第 093001622 號

主旨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特公告指定清除地區，以改善本鎮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範圍：鹿港鎮所轄之行政區域、彰濱工業區之崙尾區及鹿港區。
- 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
 - 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 - 二、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，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 - 三、因特殊用途，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，由使用人清除。
 - 四、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，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；無力清除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。
 - 五、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，由原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
裝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
傳 真：04-7772006

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

七、化糞池之污物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
八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、弄路面及水溝，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。

九、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，由管理機構清除。

三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
四、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
六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
七、隨地便溺。

八、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
九、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
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四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
- 二、爲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爲之一。

鎮長黃心隆